

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整(課程委員會後接續召開)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核備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業務報告

- (一)、註冊組：
- (1) 依據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說明，自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碩士(專)班授課教師學期成績送繳截止日調整至當學期最後一天(第一學期為 1/31；第二學期為 7/31)。
 - (2) 惟本校新教務行政系統之學籍與成績程式並非獨立作業，須待全校教師送繳成績完畢後，方可進行學籍升級作業暨匯入 98 學年度新生名單等後續註冊繳費等相關事宜。
 - (3) 為維護全校學生權益，故自本(972)學期起碩士(專)班授課教師學期成績送繳截止日調整至與大學部相同，即為期末考試結束後 1 週內(6/26)，亦惠請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增訂「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一，P.8)
說明：業經 98 年 3 月 5 日企創系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98 年 3 月 11 日商學院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中原科目名稱創新管理修正為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一，P.8)

第二案

案由：新增訂「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二，P.10)
說明：業經 98 年 3 月 5 日企創系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98 年 3 月 11 日商學院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中原科目名稱創新管理修正為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二，P.10)

第三案

案由：檢具「96(97)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三，P.14)
說明：業經 98 年 3 月 4 日財金系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98 年 3 月 11 日商學院第三次院課

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4)

第四案

案 由：新增訂「98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四，P.15)

說 明：業經 98 年 3 月 4 日財金系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98 年 3 月 11 日商學院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15)

第五案

案 由：檢具「98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五，P.17)

說 明：業經 98 年 3 月 11 日保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3 月 23 日健康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98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中原科目名稱營養學實驗(下)修正為營養學實驗；原科目名稱膳食療養學實驗(下)修正為膳食療養學實驗。
二、備註說明之科目名稱將一併修正。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五，P.17)

第六案

案 由：檢具「98 學年度銀髮養生環境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六，P.18)

說 明：業經 98 年 3 月 10 日銀環系第七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3 月 23 日健康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18)

第七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七，P.19)

說 明：業經 98 年 3 月 10 日銀環系第七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3 月 23 日健康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19)

第八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科技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八，P.20)

說 明：業經 98 年 3 月 10 日銀環系第七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3 月 23 日健康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20)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中心 提案)(詳見附件九，P.21)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一) 修業時間： 1.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三十二個月。 2.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一)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以上。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一) 修業時間： 1.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三十二個月。 2.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二)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實際情況修正條文內容。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 <u>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u>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	依實際情況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 21)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十，P. 23)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3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3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	1、以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之新生，均可於規定時

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3. 轉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4. 轉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間內辦理學分抵免，另依核准抵免學分數可辦理提高編級之申請，故原第 3 款規定與實際情況不符擬刪除。 2、原第 4 款條文遞補為第 3 款。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 23)

第十一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台灣華語教學研究所學生國內外實習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 25)

說 明：1、為增加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特定本辦法。

2、業經 97 年 12 月 29 日華語所第七次所務會議及 98 年 3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 25)

第十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十二，P. 26)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互推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實習班導師為當然委員，並互推召集人。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議決，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審核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二，P. 26)

第十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詳見附件十三，P. 27)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 <u>解約離職</u> 及更換實習機構， <u>否則視同退訓</u> 。 <u>實習期間一旦</u> <u>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u>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	1、修正條文內容。 2、第八條與第十一條內文合併。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原第十二條遞補為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原第十三條遞補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 <u>院務會議議決</u> ， <u>並送</u> 教務會議核備 <u>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1、原第十四條遞補為第十三條。 2、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三，P. 27)

第十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會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

學院 提案) (詳見附件十四, P. 29)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程名稱： 會議展覽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學程名稱： 會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修正學程名稱																																																																										
第三條	學程課程： <table><tr><th>課程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r><tr><td rowspan="5">A 類：基礎課程</td><td>會展概論</td><td>2</td></tr><tr><td>會展行銷或觀光行銷學</td><td>2</td></tr><tr><td>會展實務</td><td>2</td></tr><tr><td>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td><td>2</td></tr><tr><td>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td><td>2</td></tr><tr><td rowspan="12">B 類：應用課程</td><td>會展活動規劃設計</td><td>2</td></tr><tr><td>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td><td>2</td></tr><tr><td>休閒活動設計</td><td>2</td></tr><tr><td>國際禮儀</td><td>2</td></tr><tr><td>會議與宴會管理</td><td>2</td></tr><tr><td>團體膳食管理</td><td>2</td></tr><tr><td>博覽會專題</td><td>3</td></tr><tr><td>日語聽力訓練(上)</td><td>2</td></tr><tr><td>日語聽力訓練(下)</td><td>2</td></tr><tr><td>展覽物流與旅運管理</td><td>3</td></tr><tr><td>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td><td>3</td></tr></table>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A 類：基礎課程	會展概論	2	會展行銷或觀光行銷學	2	會展實務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 類：應用課程	會展活動規劃設計	2	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	2	休閒活動設計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博覽會專題	3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展覽物流與旅運管理	3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3	學程課程： <table><tr><th>課程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r><tr><td rowspan="5">A 類：基礎課程</td><td>會展產業概論</td><td>2</td></tr><tr><td>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td><td>2</td></tr><tr><td>會展行銷</td><td>2</td></tr><tr><td>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td><td>3</td></tr><tr><td>會展實務講座</td><td>3</td></tr><tr><td rowspan="12">B 類：應用課程</td><td>休閒活動設計</td><td>2</td></tr><tr><td>國際禮儀</td><td>2</td></tr><tr><td>會議與宴會管理</td><td>2</td></tr><tr><td>團體膳食管理</td><td>2</td></tr><tr><td>博覽會專題</td><td>3</td></tr><tr><td>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td><td>2</td></tr><tr><td>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td><td>2</td></tr><tr><td>日語聽力訓練(上)</td><td>2</td></tr><tr><td>日語聽力訓練(下)</td><td>2</td></tr><tr><td>會展物流與旅運管理</td><td>3</td></tr><tr><td>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td><td>3</td></tr></table>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A 類：基礎課程	會展產業概論	2	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	2	會展行銷	2	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	3	會展實務講座	3	B 類：應用課程	休閒活動設計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博覽會專題	3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會展物流與旅運管理	3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3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A 類：基礎課程	會展概論	2																																																																											
	會展行銷或觀光行銷學	2																																																																											
	會展實務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 類：應用課程	會展活動規劃設計	2																																																																											
	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	2																																																																											
	休閒活動設計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博覽會專題	3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展覽物流與旅運管理	3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3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A 類：基礎課程	會展產業概論	2																																																																											
	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	2																																																																											
	會展行銷	2																																																																											
	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	3																																																																											
	會展實務講座	3																																																																											
B 類：應用課程	休閒活動設計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博覽會專題	3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會展物流與旅運管理	3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3																																																																											

決 議：由於此案提請修正之學程名稱與該學分學程下之課程名稱實有出入，故先擱置待運輸觀光學院程序完備後再行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17 時 15 分整

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日間部）

98.03.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10086	管理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B5010021	行銷管理	3	
B501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B501000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B5010038	財務管理	3	
B5010117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B5010061	策略管理	3	
	創業個案研討	3	
合計學分數		24	

* 應修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所修科目若與原修系相同者，得抵充之。
抵充後不足 20 學分者，由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

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進修部）

98.03.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5010062	管理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C5010016	行銷管理	3	
C501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C5010030	財務管理	3	
C5010006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創業個案研討	3	
	創業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21	

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日間部)

*專業必修科目(57 學分)

98.03.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5010094	微積分	3
B5011068	會計學(上)	3
B5011074	經濟學(上)	3
B5011066	會計研習(上)	1
B5011072	經濟研習(上)	1
B5010012	企業概論	3
B5010085	管理數學	3
B5012067	會計學(下)	3
B5012073	經濟學(下)	3
B5012097	會計研習(下)	1
B5012099	經濟研習(下)	1
B5010086	管理學	3
B5011055	統計學(上)	3
B5010120	統計研習	1
B5012054	統計學(下)	3
B5010056	統計應用軟體	2
B501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B501000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B5010021	行銷管理	3
B5010038	財務管理	3
	創業個案研討(上)	3
	創業個案研討(下)	3
	實務專題(上)	1
	實務專題(下)	1
合計學分數		57

*專業必選修學程(二擇一，15 學分)

課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選修學程 (可選擇一學程)	中 小 企 業 創 業 理 論 與 實 務 3 分					中 小 企 業 創 業 理 論 與 實 務 3	中 小 企 業 稅 務 與 融 資 3	中 小 企 業 零 售 管 理 3	中 小 企 業 分 析 與 診 斷 實 務 3
							中 小 企 業 創 新 管 理 3		
	大 企 業 創 業 理 論 與 實 務 3 分					科 技 與 創 新 管 理 3	服 務 業 管 理 3	國 際 企 業 管 理 3	策 略 管 理 3
							財 務 報 表 分 析 3		

備註：

1. 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共需修滿專業必修科目 57 學分及專業必選修學程 15 學分，總計 72 學分，始得承認雙主修資格。
2. 應修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所修科目若與原修系相同者，得抵充之。抵充後不足 40 學分者，由雙主修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
3.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98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進修部)

*專業必修科目(60 學分)

98.03.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5011047	微積分(上)	3
C5012046	微積分(下)	3
C5011049	會計學(上)	3
C5011051	經濟學(上)	3
C5010009	企業概論	3
C5010061	管理數學	3
C5012048	會計學(下)	3
C5012050	經濟學(下)	3
C5010062	管理學	3
C5011040	統計學(上)	3
C5012039	統計學(下)	3
C5010041	統計應用軟體	3
C501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C5010016	行銷管理	3
C5010030	財務管理	3
	創業個案研討	3
C5010042	組織行為	3
C5010006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創業管理	3
C5010056	管理專題研討	3
合計學分數		60

*專業選修學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5010054	管理心理學	3
C5010079	企業倫理	3
C5010076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研究方法	3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C5010021	服務業管理	3
C5010070	零售業管理	3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分析與診斷	3
C5010045	策略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30

備註：

1. 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共需修滿專業必修科目 60 學分及專業選修學程 12 學分，總計 72 學分，始得承認雙主修資格。
2. 應修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所修科目若與原修系相同者，得抵充之。抵充後不足 40 學分者，由雙主修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
3.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96(97)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日間部）

98.03.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50029	金融法規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24學分
B5050048	財務管理	3	
B5050120	中級財務管理	3	
B5050023	投資學	3	
B5050034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B5050063	國際財務管理	3	
B5050122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B5050119	金融行銷英文導讀	3	
合計學分數		24	

98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日間部）

98.03.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50029	金融法規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24 學分
B5050048	財務管理	3	
B5050120	中級財務管理	3	
B5050023	投資學	3	
B5050034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B5050063	國際財務管理	3	
B5050122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經英文導讀	3	
合計學分數		24	

98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進修部）

98.03.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5050018	金融法規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C5050070	財務管理	3	
C5050071	中級財務管理	3	
C5050015	投資學	3	
C50500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C5050037	國際財務管理	3	
C5050031	財務報表分析	3	
合計學分數		21	

附件五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

97.11.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指定必修課程	營養學概論	2	
指定必修課程	解剖生理學	3	*須先修畢解剖生理學及解剖生理學實驗，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指定必修課程	解剖生理學實驗	1	
指定必修課程	營養學(上)	2	*須先修畢營養學(上)、營養學(下)及營養學實驗，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指定必修課程	營養學(下)	2	
指定必修課程	營養學實驗	1	
指定必修課程	膳食療養學(上)	2	*須先修畢膳食療養學(上)、膳食療養學(下)及膳食療養學實驗，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指定必修課程	膳食療養學(下)	2	
指定必修課程	膳食療養學實驗	1	
指定必修課程	毒理學概論	2	
指定必修課程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二、並由下列專業課程中選擇 10 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本系輔系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為：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選修課程	食物學原理	2	
選修課程	烹飪學	3	
選修課程	素食營養	2	
選修課程	烘焙學	3	
選修課程	營養評估與臨床生化	2	
選修課程	飲食與癌症	2	
選修課程	營養與老化	2	
選修課程	運動與營養	2	
選修課程	營養衛教	2	

三、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修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

97.11.0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指定必修課程	心理學	3	
指定必修課程	解剖生理學	3	
指定必修課程	基礎護理學	3	

二、由下列專業課程中選擇 21 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本系輔系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為：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選修課程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3	
選修課程	醫學資訊導論	2	
選修課程	園藝學概論	2	
選修課程	老人照顧概論	2	
選修課程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	
選修課程	遠距照顧	3	
選修課程	基地調查與分析	2	
選修課程	基地調查分析實作	1	
選修課程	科技輔具學	2	
選修課程	科技輔具學實習	1	
選修課程	老人住宅規劃	2	
選修課程	老人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	3	
選修課程	環境規劃與造園設計	3	
選修課程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	
選修課程	園藝療法	2	

開南大學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0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由銀髮養生環境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銀髮族療癒空間規劃與休憩活動設計之人才。

伍、內容簡介：學習銀髮族住宅規劃與園藝治療相關專長。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須修畢下列 24 學分以上（含先修一門、必修四門、核心六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先修課程 (一門)	必修課程 (四門)	核心課程 (六門)	選修課程
心理學（3 學分）	解剖生理學（3 學分） 基地調查與分析（2 學分） 基地調查分析實作（1 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2 學分）	景觀植物（2 學分） 植栽設計（3 學分） 保健按摩學（2 學分） 芳香療法（2 學分） 休閒療法（2 學分） 園藝療法（2 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3 學分） 水質化學（2 學分） 水質檢測實驗（1 學分） 環境規劃與造園設計（3 學分） 園藝栽培技術（3 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養生環境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養生環境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園藝治療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科技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0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科技照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由銀髮養生環境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利用科技技術協助銀髮族照顧之人才。

伍、內容簡介：學習資訊科技與輔具科技的技術。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須修畢下列 18 學分以上（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三門)	選修課程
基本電學(3 學分) 基礎力學(3 學分) 解剖生理學(3 學分)	遠距照顧(3 學分) 感測原理與自動化(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	老年心理學(3 學分) 醫學資訊導論(2 學分) 科技輔具學(2 學分) 科技輔具學實習(2 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養生環境學系「科技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養生環境學系「科技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科技照顧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 申請資格。
(二) 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四) 學位授予。
(五) 其他事項。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一)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二以上。
- 第四條 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 第五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教務處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是否符合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甄審(試)通過後入學。
- 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申請入學檢附下列文件：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 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二份(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三) 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第七條 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
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

校相關科目學分。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一個月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需依內政部「役男出入境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修正備查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修正備查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例：轉入二年級者應修二年級體育)。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至多抵免 50 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轉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2.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1.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2. 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台灣華語教學研究所學生國內外實習辦法

97.12.22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2.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台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加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有七十二小時之國內外實習，方得畢業。
- 第三條 曾在國內外語言機構擔任華語教師之學生，授課時數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得免除實習，其教學證明尚需經由本所認可。
- 第四條 國內實習單位應為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華語中心），以母語非為華語者作為教學對象，從事華語文教學或實習，或在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所屬之國際榮譽學程（IHP）實習。
- 第五條 未具教學經驗之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所有專業必修課程，及格後，方得提出國外實習申請，或由所方安排國內實習單位。
- 第六條 國外實習須具備至少五十小時之對外華語教學經驗，通過本校國際事務中心交換生考試，並報請所長同意推薦。國外實習應為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但須經本所認可。未修畢畢業學分提出申請者，每學期不可超過兩名，修畢者不在此限。學生赴國外實習不得超過一學年。
-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欲赴國外實習，得於每年 5 月底或 10 月底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學生於國外實習前應自行先辦妥國外旅遊平安險；役男應依役男出境之相關規定辦妥出境。
- 第九條 學生赴國外實習之相關費用部分，悉由學生自行負擔；與本校簽訂契約之學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以書面向所長繳交教學內容報告，並接受督導。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檢附相關教學或實習證明，證明內容須包含教學內容、時數等資料，方可抵免其實習。若於實習期間遭實習單位退訓，必須重修，原所得之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再提請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8.0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議決，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6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十四次行政會議核備

98.0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三或四年級安排一學期(6 個月)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每學期之校外實習為九學分，每學年上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的實習時間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觀光產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觀光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及已完成實習之學生代表 2 名，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

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議決，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會議展覽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4.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程名稱

運輸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本校專業特色，拓展學生第二專長，提升能力建置，特設立「會議展覽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組織架構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專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執行。學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以及本院指定之本學程授課教師共 9 人組成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學程課程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二類，其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A 類： 基礎課程	會展概論	2
	會展行銷 <u>或觀光行銷學</u>	2
	<u>會展實務</u>	<u>2</u>
	<u>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u>	<u>2</u>
	<u>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u>	<u>2</u>
B 類： 應用課程	<u>會展活動規劃設計</u>	<u>2</u>
	<u>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u>	<u>2</u>
	休閒活動設計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博覽會專題	3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展覽物流與旅運管理	3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3

第四條 開課規範

本學程之各科目以本校各教學單位現行開課之科目為基礎，各教學單位未開課之科目，得由本學程委員會同意開課後，委由召集人協調相關系所增開或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院開課，惟須符合本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

第五條 學程申請

擬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時，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經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成為本學程修讀學員。

第六條 證書授與

本學程修讀學員修滿第三條所列課程達 18 學分者（其中 A 類至少 10 學分，B 類至少 8 學分），由本校授予學程修習證明書。

本學程修讀學員自各教學單位選修之科目名稱與本學程不盡相同，惟授課內容相近者，得由修讀學員提出採計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後，予以採計為本學程所需學分。

第七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